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性公告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浙江省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特許權協議》,鑒於海寧市垃圾清運量已超過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設計處理能力,海寧市人民政府擬同意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擴建(「本項目」),雙方於2018年7月30日簽訂《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

本項目規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能力為2,250噸,預計總投資約13億元人民幣。本項目分兩期建設,一期處理能力為1,500噸/日,本項目採用機械爐排爐焚燒技術。

本公司將按海寧市人民政府要求與浙江海雲環保有限公司組建項目公司,以BOOT的方式投資建設、擁有、運營和移交本項目。項目公司資本金為本項目總投資的30%。浙江海雲環保有限公司代表海寧市人民政府持股40%,本公司持股60%。

本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為30年(自施工許可之日起計算)。本公司承諾項目滿足合法開工條件,在2018年10月底開工建設,2020年4月底前項目建成投運。

框架協議於海寧市人民政府與本公司簽署蓋章後生效。雙方於項目公司成立後,海寧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和本公司於2018年8月25日前簽署《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海寧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生效後,框架協議自動終止。如2018年8月25日前海寧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和本公司無法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框架協議的簽署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當本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之時,本公司會根據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一般資料

框架協議僅為海寧市人民政府與本公司下一步開展具體合作的依據,雙方合作的具體事宜以雙方另行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為準。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燚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